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 号）审定：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407,328.5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16,263,314.2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26,331.4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5,567,521.42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财务状况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53,437,932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7,731,577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35,706,355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0,028.48 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7,995.32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0,028.4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8,023.80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约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82%。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